## 河北承德露露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独立意见

河北承德露露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2022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了《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以认真、负责的态度,对本次聘任董事会秘书的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 1、董事会聘任刘明珊女士任董事会秘书的提名和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程 序合法有效。
- 2、刘明珊女士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任职 资格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
- 3、经对刘明珊女士简历及任职资料的审查,我们认为刘明珊女士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所需的管理能力、专业能力和职业道德;未发现其有《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中不得担任董事会秘书的情形,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资格条件要求。

综上,我们同意董事会聘任刘明珊女士任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 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独立董事: 董国云 汪建明 黄剑锋

二〇二二年二月十日